

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太平至联城段改建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太平至联城段改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经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太平至联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丽发改项管〔2021〕458号）、《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太平至联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变更的函》（丽发改项管〔2023〕27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105-331100-04-01-202858。项目业主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市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太平至联城段改建工程路线起点桩号K0+000，近期与丽和线相接，路线向南沿金丽温高速东侧布线，设太平隧道（699m）穿越太平乡东侧山体，随后设桐树岗隧道（934m），与丽和线平交以衔接康养小镇。路线向南设叶仑隧道（1180m）、平阳岗隧道（235m）后下穿衢丽铁路，沿平阳岗西侧山脚展线接丽和线，后沿丽和线拼宽，在林宅口村处下穿金丽温高速，继而与绕城公路十字平交，终点桩号为K7+008，路线全长约7.008km。

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太平至联城段改建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涉铁先行段）实施范围为YK3+700~YK4+900段，路线长约1.2km，设置中桥60m/1座，隧道845m/2座，一期工程的土建工程已实施；二期工程实施范围为K0+000~K3+700、K4+900~K7+008段，路线长约5.808km，设置大桥约207m/1座，小桥约22m/1座，线外桥约21m/1座，隧道约2229m/2.5座，平交口4处，设置普通公路服务站1处。本项目总概算约11.09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72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概算约2.00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25亿元；二期工程概算约9.09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47亿元）。

本项目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小桥、涵洞为1/50，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

招标范围：本项目一期工程（YK3+700~YK4+900段）剩余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照明等）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和二期工程（K0+000~K3+700、K4+900~K7+008段）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照明、房建设施（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等）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其他工程、筑路材料及施工组织计划等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和设计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如需要）、房建工程设计等）、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及调整、施工图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相关科研及专题报告的配合工作）等全部工作。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编制设计勘察指导书，并报发标人批准；
- （2）接到发标人启动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后3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
- （3）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6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4）收到设计咨询单位、发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5天内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 （5）根据发标人项目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 （6）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24个月。实际进度由发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和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与设计咨询单位有效衔接。

设计人应向发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一份，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图纸采用PDF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PS（word）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标人要求分阶段提供各个标段施工招标用PDF电子版图纸）各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和（2）资质：（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专业类（同时具有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专业类（同时具有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承担全部设计任务；

（3）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职责分工承揽相应的勘察任务，且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具备的资质相适应；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个标。

3.3 被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最多可对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21日（北京时间，下同）。

5.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到“项目投标--工程建设--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

5.4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5.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邮箱921314094@qq.com，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05月05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6年05月06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http://lssggzy.lishui.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5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开标、自行解密。投标人CA锁登录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注：具体操作详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3）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4）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以后如有补遗书、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8.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丽水市紫金路701号

邮政编码：323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78-2782912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263号

邮政编码：323000

联 系 人：马中新、姜越

电 话：0578-2810272、0578-281027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大洋北路29号山水嘉苑26幢104室

邮 政 编 码：323000

联 系 人：马希青

电 话：0578-2789773、13754276036

邮 箱：921314094@qq.com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备案单位：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备案时间：2026年04月30日